

# 第 1 章

##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自 2004 年 5 月起施行，对什么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等，该法与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有明显区别，本章主要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这些变化。

现代化的交通工具 如汽车、火车、飞机等 促进了经济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方便和效率。但是这些交通工具大多为庞然大物，其高速运行时必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而且相对于人类现在所具备的物质技术条件，这些危险有时难以避免。为了保护危险发生后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各个国家都制定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不论我们是车主、驾驶员、乘客还是行人，都有可能受到这些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具有的危险性的威胁，一旦这一威胁变成现实，我们就应该运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本书中简称“新交通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交通法”对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在本书中简称“旧交通法”）的规定作了许多变更，本书将结合新、旧交通法律规范与实践，详细介绍我国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

## 一、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概述

### （一）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概念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交通事故责任人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国家对交通事故有特殊规定，所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损害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是一类特殊的民事赔偿纠纷。

### （二）交通事故的概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7 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

时发生的事故，不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般无管辖权，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交通事故的规定办理。所以，如果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当事人不能及时处理的，也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如何认定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认定交通事故：

#### 1. 主体方面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包括车辆驾驶人员、乘车人员、行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员既包括正式机动车驾驶人员、实习机动车驾驶人员、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员，也包括没有驾驶资格而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主要是指在道路上停放车辆、堆物、搭棚、盖房、晒场、摆设摊点、集市贸易、施工养护、跨越管道和进行其他活动有可能妨碍交通的个人或单位。

#### 2. 交通工具方面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中必须有一方使用车辆，否则不能认定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的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如汽车、电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如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马拉车等。

另外，在交通事故发生时，事故所涉及的车辆中，必须至少有一方的车辆处于运行状态。如果车辆处于静止状态，行人自己撞到车辆或者乘车人员从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均不属于交通事故；停车后卸货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交通事故。

非车辆，如飞机、轮船、火车等发生的事故，不是交通事故，而是其他类型的事故，按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3. 道路方面

交通事故发生在道路上，道路是构成交通事故的空间条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其他的道路，如厂（矿）区、机关、学校、单位院内、机场、港口等场所内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但是，如果这些道路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那么在这些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应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例如：汽车在机关院内的道路上撞伤了人，一般来说因为机关院内的道路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所以这起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不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规范处理。但是，如果机关院内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那么这起事故就应该按照交通事故处理。另外，如果这起事故的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那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可以参照交通事故处理。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7 条的规定，车辆、行人与火车在铁道和道路交叉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处理，而是依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4. 违章方面

交通事故包括交通侵权事故和交通意外事故

交通侵权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员以及其他

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交通违章行为，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指有关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为是构成交通侵权事故的必要条件。

交通意外事故，是指由于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例如：台风、地震、洪水、山体滑坡、雷击等自然现象引起的交通事故，车辆的前桥、操纵杆等意外折断造成的交通事故。

#### 5. 主观心理状态方面

对于交通侵权事故，要求当事人有过失的心理状态。如果当事人出于故意造成事故，不能算作交通事故。所谓故意，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事故，而仍希望或者放任事故的发生。所谓过失，是指当事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事故，但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事故。

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如果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应当按《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通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处理，不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规范，以交通事故来处理。例如：利用交通工具当凶器危害他人的人身安全或毁坏公私财物，就不属于交通事故。这里必须指出，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为可能是故意的，但是对于交通事故必须是过失而不是故意的。也就是说，当事人在交通违章的问题上可能是明知故犯，但是对于损害后果并不抱有希望和放任的心理状态。

对于交通意外事故，不要求当事人有故意和过失的心理状态，事故应不是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发生的。

## 6. 损害后果方面

交通事故是指有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没有损害后果不能称其为交通事故，也不发生损害赔偿问题。例如：某驾驶员酒后开车，在一拐弯处遇一骑车人突然拐弯，为避免撞上骑车人，驾驶员采取紧急制动刹车，结果未撞到骑车人，也未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在该事件中，双方当事人都存在违章行为，但是未造成损害后果，所以不算作交通事故。当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 （四）交通事故的种类

对交通事故进行分类，便于有针对性地预防事故的发生，在事故发生后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根据当前的实践，交通事故大体有以下几种分类：

#### 1. 按事故的主要责任方的人员或车种分类

按事故的主要责任方的人员或车种，可以将交通事故分为机动车事故、非机动车事故、行人事故和乘车事故等。如果当事人双方负同等责任，涉及机动车的，按机动车事故统计，仅涉及非机动车与行人的，按非机动车事故来统计。

#### 2. 按事故的后果分类

根据现行交通事故统计标准，按交通事故带来的后果，可以将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 3. 按事故的主要原因分类

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起交通事故往往由几个原因造成，但在这些原因中必有一个起主导作用，是统计事故原因的标准。

事故的原因一般分为机动车原因、非机动车原因、行人原因、乘车人原因等。另外，也可以分为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机件设备原因、人为原因等。

#### 4. 按事故的发生地分类

按事故的发生地分类，也即按事故处理的管界分类。交通事故发生在哪一县（区）即按哪一县（区）的管界事故统计，如北京市西城区事故、海淀区事故等。

## 5. 其他分类

为了满足事故处理的需要，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方法，如按当事人的性别、年龄、职业、单位、系统分类，或按时间、路线分类等。

### （五）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

#### 1. 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机关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专门负责事故处理的执行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局设有交通秩序管理处，各省、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下设交通秩序管理科，部分省、市还设了事故科。各省辖市交警支队下设事故科，各市辖市、县交警大队下设事故组（班），各市、县的事理科（组、班）是处理交通事故的最基层单位。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一般由各高速公路控制中心的监视系统所属的交警部门负责处理。

军车发生交通事故，凡不涉及地方人、车、物损失的，由部队主管部门处理。如果涉及地方人、车、物损失，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需要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和在编职工给予吊扣驾驶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处理，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

####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辖

##### （1）区域管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在发生地处理，这就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区域管辖原则。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2) 分级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 (3) 指定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4) 移送管辖。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当事人有其他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通知当事人对损害赔偿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需要对交通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者是现役军人，移送军队处理。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职责包括：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等。

###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

#### (1) 立案受理。

做好事故报案记录。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查，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交通事故的报警电话是“122”。目前，交通事故的报案记录主要由“122”指挥中心负责。

赶赴现场。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营运车辆的，同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确定管辖权。

上文已将管辖权的部分详细介绍了，这里不在赘述。

立案。

经现场初步勘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属于交通事故的，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对经过调查不属于交通事故的，书

面通知当事人，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

有关法律规范对当事人报警的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6、87、88 条的规定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二）造成人员轻微伤，但是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三）财产损失较大的；（四）财产损失轻微，但是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六）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⑥有关法律规范对当事人保护现场的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六）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⑦ 有关法律规范对当事人事后报案的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之日起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调查。

交通事故立案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针对事故展开调查，包括目击者调查、当事人调查、现场调查、现场勘查、交通肇

事逃逸协查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 2 人。但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调查。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 (3) 检验、鉴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 5 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 (4) 交通事故认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5) 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 (6) 调解。

在一般程序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

在简易程序中，经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同意，可以在交通事故认定之前向公安机关提出调解。

但是，调解并不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必经程序。调解不成，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7)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上述程序是处理一般交通事故的程序，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章的规定，部分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一般不经过交通事故的调查、检验、鉴定程序，而是当场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条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3款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条的规定，以下三类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

####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

发生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均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发生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

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一）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二）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三）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四）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六）交通事故处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法律依据。国务院发布的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处理交通事故的具体法律依据。公安部发布的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性法律依据，该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现场处理、责任认定、处罚、赔偿调解、涉外事故处理、简易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由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涉及的面非常广泛，内容比较复杂，因此各项具体处理工作适用的法律规范也各不相同。

#### 1. 判断交通事故成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其他一些配套法规、规章，是判断交通事故成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主要法律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规范交通违法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判断行为人是否违章、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无因果关系的标准。由于在交通管理中存在大量的技术工作，在确定交通事故成因时还需要依据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如《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 - 1997）等，遇到其他一些专业问题，还要依据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处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法律依据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范确定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后，应该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

对于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当依据《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 交通事故赔偿的法律依据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会产生民事赔偿责任。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涉及民事责任、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规范。

## 二、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分为不同的类型。

### （一）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可以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分为：

（1）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

损害而发生的赔偿纠纷。所谓人身损害，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对公民的生命、健康等所造成的侵害。

(2)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因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而发生的赔偿纠纷。财产损害，是指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物品、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因交通事故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精神损害而发生的赔偿纠纷。所谓精神损害，是指因交通事故损害受害人的身体、生命、健康等，而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精神上的痛苦。

## (二)按肇事者的心理状态分类

根据肇事者的心理状态，可以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分为：

(1)交通侵权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肇事者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而发生的赔偿纠纷。

(2)交通意外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意外交通事故而发生的赔偿纠纷。

## (三)按交通事故主体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的主体，可以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分为：

(1)机动车与乘车人、行人、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应以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

(2)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应以过错责任原则处理。

(3)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应以过错责任原则处理。

## (四)按交通事故是否涉外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是否涉外，可以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分为：

(1)国内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在国内发生的不涉及外国人的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赔偿纠纷。

(2)涉外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发生具有涉外

因素的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赔偿纠纷。所谓涉外因素，是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这些涉外因素具体表现为：

交通事故的主体涉外。也就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国外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无国籍人、国际组织等。

交通事故的客体涉外。即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涉及具有外国国籍的交通工具或者国外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无国籍人、国际组织拥有的财产。

(3)交通事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例如：同属我国的一辆货运汽车和一艘客车在俄罗斯的领土内因碰撞而产生损害赔偿纠纷，虽然当事人双方的国籍都是在中国，但是由于该损害赔偿纠纷发生在中国领域以外，这起交通事故应归入涉外交通事故的范畴。

#### (五 按交通事故处理的方式、责任承担等综合因素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责任承担，可以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分为：

(1)普通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因交通侵权事故而引起的赔偿纠纷。

(2)特殊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那些在现实生活中不经常发生、适用特殊规则处理的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赔偿纠纷。例如：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在非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纠纷，因紧急避险发生交通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因意外事件发生交通事故而引起的纠纷，涉外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等等。

### 三、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解决途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自行和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诉讼、仲